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0-039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将“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开设的其他账户，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0元，共计募集资金14,35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25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1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68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31日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265256	总部建设项目	已于2016年5月24日注销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93541236	总部建设项目	已于2016年12月27日注销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05596610703	总部建设项目、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05596610703	26,391,014.28
合计	-	26,391,014.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终止的“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26,391,014.28元全部转入公司开

设的其他账户，并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